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万州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

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州城管发〔2022〕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328）文件要求，现将《万州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联系人：康辉、张露；联系电话：58378166、58250218）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州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环卫设施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区环卫设施安全管理运行水平，进一步降低城市运行风险，决定开展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若干措施》（安委〔20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78号）、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区化粪池及填埋场等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328）等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积极推进全区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断强化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力度，防止较大及以上有影响的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化粪池安全隐患排查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管理中心以及各产权部门（人）负责对辖区内或权属化粪池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整治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逐一销号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留盲区、不存漏洞。一是形成巡查管护机制。池体周边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大沼气等气体日常监测，定期进行揭盖放气、疏浚清掏，降低气体浓度，减小外溢风险，消除爆炸隐患。二是形成教育培训机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规范作业方式，从源头化解安全风险。三是形成项目化管理机制，按“一池一档”原则，建立化粪池修建至消亡全过程资料，包括管理责任主体、设施建设时间、定期清掏记录、维修记录、气体监测、排放记录等。

区环卫管理中心负责对城区内化粪池实施抽查监测，每季度抽查4个街道，年内覆盖14个街道，并将抽查监测情况及时书面反馈至辖区街道。辖区街道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强化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区环卫管理中心。

（二）各类填埋场安全隐患排查

长岭生活垃圾处理场、三峰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等垃圾处理设施涉及渗滤液处置项目和使用危化品的垃圾处理设施，须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渗滤液处置隐患排查**

一是制定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环卫设施安全环保隐患大排查，定期检修维护，排除隐患，形成长效。二是督促运行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处理渗滤液。结合填埋场场区现状，不断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气体导排设施，并按要求全力推进调节池加盖工作。三是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加强检修作业现场监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作业安全。四是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和应急联动应对能力，落实好值班制度，严防渗滤液外溢造成环保事故。

**2.危化品使用隐患排查**

一是重点排查危化品使用、存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危化品泄漏、燃爆、丢失、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二是落实专人跟踪监管，做到安全、规范使用，并建立完善进出库及使用台账备查。三是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演练。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7月31日前）。一是编制专项行动方案，落实专人负责，于7月22日前将整治方案及工作联系人，通过邮箱1109605996@qq.com报区环卫管理中心张露，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组织辖区排查工作，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对能够马上整改的，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要求立即完成整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一是集中整治涉及安全相关问题，全面消除安全和环境隐患。对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要立即启动整治；对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整改的，形成整改清单和项目计划。二是在整改工作中完善设施管理档案，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有档可查；细化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制度。三是完善化粪池、垃圾填埋场及渗漏液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安全标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等工作。

（三）总结经验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梳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并于11月1日前，将整治情况总结电子档，通过邮箱1109605996@qq.com报区环卫管理中心张露。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环卫设施安全运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住环境改善。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加强统筹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区环卫管理中心要加强日常事务性管理和暗查监测。

（二）确保成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要求，细化具体措施，强化人财物保障；要结合实际开展环卫作业和安全管理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作业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评价。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卫管理中心将环卫设施安全整治及长效管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评价内容，并结合实际开展暗访抽查和情况通报。